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肄業學校	校名	國立東華大學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	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 系(科)	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入學 年月	年 月		
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前學期成績				
戶籍地址				操行 德育 (高中職組免填)	學業 智育	是否為 低收入戶		
連絡電話	戶籍地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				
繳附證件	一、獎學金申請書。 二、成績單。 三、戶籍證明。 四、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。			縣政府 審查意見				
申請學生	蓋 章			縣政府 審查小組 蓋章				
承辦人	蓋 章							
校長	蓋 章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								

附註：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. 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